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五河川局轄區在地諮詢小組第 20 次會議
- 二、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三、開會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召集人庭華(許副局長錫鑫代) 紀錄：張工程員文泰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主持人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依據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4 日「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第五點及「第五河川局轄區在地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諮詢小組會議。
- (二)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10 月 6 日經水河字第 10616119480 號函，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民眾參與工作，請各河川局召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時，一併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前瞻基礎建設「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及「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等 2 項計畫辦理內容。
- (三) 為落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眾參與工作，並針對較重大且具代表性之 1 件「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案件，聽取工程辦理情形及提供諮詢意見，爰邀請各執行機關與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召開本次會議。

案由一、第五河川局轄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治理規劃檢討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會議挑選 2 件雲林縣政府辦理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案件報告，瞭解治理規劃檢討內容、地方說明會等辦理情形及聽取諮詢意見。

討論事項：「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有才寮大排(9K+500~13K+050 與 17K~18K)治理規劃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及「雲林縣管區域排水馬公厝大排(9K~12K+500)治理規劃檢討委託專業服務案」兩案規劃檢討內容、地方說明會等辦理

情形簡報及討論。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賴委員丁甫：

有才寮大排部份：

1. 不知為何辦理規劃檢討?規劃檢討方案與 98 年原規劃方案內容差異是否只在增設 6.4ha 滯洪池前得縮減渠寬 2~5m?至於渠高有無變化?請評估效益。
2. 請確認計畫堤頂高為 $Q_{10}+0.5m+0.3m \geq Q_{25}$ EL. 。
3. 檢討部份渠段不能通過 Q_{10} 者予以拓寬，請問此段原規劃方案內容如何?
4. 規劃檢討村落內水改善方案，涉及灌排取水閘門之管理，請洽水利會。

馬公厝大排部份：同有才寮大排部份 2、3。

楊委員清樑：

本案於地方說明會階段是否有確實廣納各方不同團體、民眾之意見?同一個地方可能有許多不同的聲音，並非最大聲的就值得採納，需落實採納各方不同團體、民眾之意見。

陳委員文俊：

1. 本兩案之雨量站因集水面積減少，故雨量站數較少，惟經水文分析後，最大一日暴雨雖稍有差異，惟 Q_{10} 洪峰流量仍一樣，是否表示近 13 年來兩案集水區內之水文、地文、防洪設施等皆無改變，另報告敘述氣候變遷之極端降雨亦無影響?
2. 有才寮大排
 - a. 本案重點規劃段 9K+500~13K+050 及 17K~18K，是否表示原 98 年之規劃報告未規劃?抑或原規劃方案經檢討未符保護標準?因為所附之簡報內敘述「其餘渠段建議依 98 年規劃報告之改善方案進行整治」。

- b. 因為不知原規劃報告之計畫洪水位為何?P. 6 敘述本計畫之計畫堤頂高與原規劃報告同，Q10 又同，不知那為何會有重點規劃段之無法滿足原規劃之問題?
- c. 報告中敘述有方案 1，惟不知方案 1 為何?又原規劃報告之方案為何是優選，應有列表，並將本檢討規劃之方案納入比較，較易判讀。
- d. 本案有提滯洪池之方案，不知除徵收台糖土地外，是否有需另外引水路之徵收用地?在地居民對此方案是否認同，擋水牆改善方案係為水利會權責，建議亦應了解民意及與水利會溝通。

3. 馬公厝大排

- a. 本案 Q10 及計畫洪水位皆與原規劃報告同，那為何 9K+100~12K+500 渠段會無法滿足而須列為重點渠段重新規劃，其他渠段又可採原規劃報告。比如 P. 7 提到 9K~12K+500 因渠寬不足及淤積因素，通洪無法滿足，而淤積屬管理問題，如清淤後則改善方案是否仍為目前規模?
- b. 本案大部份為渠道拓寬，不知是否有用地徵收問題?民眾是否接受?有無私有地過多未來徵收困難之可能?應該釐清。
- c. 建議渠段因未能通過檢核，故建議新增 0~0.37m 防洪牆，不知原規劃設計報告之方案為何?
- d. 本案敘述民眾反映防風砂包破壞問題成防汛缺口，管理單位應於汛期前改善，另外防風砂包應是沿渠路旁佈放，由照片看對通行應無明顯妨礙，建議應於說明會時溝通澄清，減少民怨，以達在地溝通之效。
- e. 馬鳴村村長提及過淹水時老年人行動不便，相當危險之事，亦建議於說明會時提及會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或防汛志工等相關人員協助辦難疏散，以宣導河川局之非工程防汛措施。
- f. 兩岸之重點渠段列為規劃方案，應於報告中說明原由較易了解，以利爭取經費及民眾之認同，尤其與原規劃報告比較後之優勢宜

予呈現。

許副局長錫鑫：

1. 水文分析資料採用 63 年，然結果與以往分析比較差異不大，其原因為何？請說明。
2. 98 年~106 年發生重大水文事件，資料是否納入請說明。
3. 有才寮排水滯洪池之設置，是否原規劃既有或本次規劃檢討新增，其設置原因請說明。
4. 馬公厝排水設置道路分流箱涵，何以不直接拓寬渠道，原因為何？請說明。
5. 馬公厝排水 15K+931~17K+202 建議新增防洪牆，是否會造成內水排放之難度，請說明。
6. 地方人士反映河道淤積，建議規劃報告敘明處理方式。

九、綜合決議：

1. 本二案係就「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進行局部河段檢討，建議針對規劃檢討原因，再詳予補充。
2. 為廣增各方意見，建議再加強民眾參與工作，如加開地方說明會邀請村長及利害關係人參與。
3. 為因應短延時強降雨之極端氣候，建議增列非工程措施手段。
4. 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辦理。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五河川局轄區
在地諮詢小組第 20 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9 年 1 月 8 日 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局第三會議室

召集人：

許副召集人

記錄：張又恭

參 加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許副召集人宏博		
林副召集人谷樺		
郭副召集人拱源		
楊委員清樑		楊清樑
廖委員冠賢		
許委員富雄		
賴委員丁甫		賴丁甫
溫委員志超		
陳委員文俊		陳文俊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五河川局轄區
在地諮詢小組第 20 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技士	宋欣亭
		林建成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科長	陳仲昆
雲林農田水利會	組員	高煜祺
嘉義縣政府水利處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		
嘉南農田水利會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五河川局轄區
在地諮詢小組第 20 次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參加單位	職 稱	簽 名 處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技 員	蘇 輝 平
	約 僱 人 員	洪 子 婷
嘉義市環境保護局	約 用 人 員	黃 昕 琛
嘉義市政府地政處		
第五河川局	副 局 長	許 錫 雄
	課 長	蘇 錫 煒
		陳 清 仰

